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6刑初117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上海某某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XXXXXXXXXXXXX6261，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法定代表人王某某。

诉讼代表人王某某，男，1973年7月4日生，上海某某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员工。

被告人姜某某，女，1977年9月23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上海某某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本案于2021年3月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取保候审。

被告单位上海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XXXXXXXXXXXXX7627，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法定代表人王某。

诉讼代表人张某，男，1978年1月5日生，上海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被告人王某，女，1979年2月5日生，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大专文化，上海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实际经营者，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黄浦区，住上海市黄浦区；因本案于2021年3月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洪诚，上海海铨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2021〕113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上海某某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人姜某某、王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21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经报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案由本院管辖。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欧小丽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上海某某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的诉讼代表人王某某、上海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代表人张某、被告人姜某某、王某及辩护人洪诚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1.2016年至2019年，被告人姜某某在经营上海某某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让他人为自己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3份，价税合计人民币1,688,114元，涉及税款人民币236,025.68元，均已认证抵扣税款。

2.2017年至2019年，被告人王某在经营上海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通过被告人姜某某接受了上海XX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6份，价税合计人民币2,718,100元，涉及税款人民币394,937.58元，均已认证抵扣税款。

2020年9月29日，被告人姜某某、王某至公安机关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案发后，二被告单位补缴了涉案税款。

上述事实，被告单位上海某某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人姜某某、王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告人姜某某、王某提交的发票清单及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B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C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及发票认证清单，证人杨某、赵某、王某某、张某、张某等

人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侦破经过、案件情况说明及调取的杨某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档案机读材料、户籍信息，被告人姜某某、王某的供述及提交的涉案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税收完税证明、银行付款凭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证据所证实，足以认定。

被告人王某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同时认为王某有自首情节且认罪认罚，积极补交税款，建议法院采纳检察院的量刑意见，并对王某宣告最短的缓刑考验期。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上海某某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骗取国家税款，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别涉及税款人民币23万余元、39万余元，且均已申报抵扣，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告人姜某某作为被告单位上海某某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王某作为被告单位上海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亦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单位）。被告人姜某某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税款人民币39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个人）。被告人姜某某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应当实行数罪并罚。被告人姜某某、王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被告单位上海某某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被告人姜某某、王某均可认定为自首，均可以从轻处罚。被告单位上海某某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积极补缴税款，对被告单位上海某某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被告人姜某某、王某均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单位上海某某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被告人姜某某、王某均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综合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性，可对被告人姜某某、王某适用缓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上海某某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二、被告单位上海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

（上述单位罚金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三、被告人姜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单位），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个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四、被告人王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姜某某、王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朱纪红
黄肇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